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90341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04日

商 标

晋聚禾

申 请 人 杭州视海文化创意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江淑路 260号 18383室

代理机构 浙江得恒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饭店；餐厅；流动饮食供应；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活动房屋出租；养老院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动物寄养；出租椅子、桌子、桌布和玻璃器皿；拉面馆